

【實驗室安全宣導】表面完好不代表沒有風險－玻璃器皿安全使用提醒

實驗室玻璃器皿可能因內部應力累積、溫度驟變、夾持過緊或受力不均而突然破裂，即使表面未見明顯損傷，仍可能存在潛在風險。

使用玻璃器皿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前檢查有無裂痕、缺角、刮傷或星狀裂紋，發現異常立即停用。
- 二、均勻加熱、緩慢冷卻，避免溫度驟變。
- 三、器皿、玻璃管或磨砂接頭卡住時，請勿強推、強拔或強扭。
- 四、進行真空、加壓或高溫操作時，應選用符合耐真空、耐壓或耐熱規格之玻璃器皿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- 五、玻璃破損時，勿徒手撿拾，應使用夾具或掃具清理，並投入碎玻璃專用容器。

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實驗室人員，共同維護實驗操作安全。

附件檔案

Attachment Files

- [1150821實驗室玻璃器皿器宣導.JPG](#) (208 KBytes)

公告日期

Date

2026.08.21 ~ 2026.09.04

公告單位

Department

環境安全科技中心--安全衛生組

公告分類

Category

公告

承辦人員

Responsible Personnel

陳欣怡

電話/分機

Telephone/Extension

2833